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本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 5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列席董事会议 7 次，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力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诚信，奋力拼搏，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并且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一致认为：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

况。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四、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 5 亿元 2015 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次募集资金 4.5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 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营运资金，另外 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企业恒运 D 厂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原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无差异。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参与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规模不超过 6.06 亿元，

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持股 16.5%，担任有限合伙人之一。

由于合作方之一广州国际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49%股权）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